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8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文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7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彬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黃文彬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顯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王俊恆和解，業已當庭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告訴人復已撤回告訴一節，有訊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有積極填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；並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（參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「LED手電筒-充電式」（價值70元）1支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歸還告訴人，然被告與告訴人

01 達成和解，並已當庭賠償告訴人3,000元等情，已如上述，
02 因此，若再就其此部分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
03 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7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8 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鄭琬薇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陳鴻慈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26

27 ◎附件：

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35748號

30 被 告 黃文彬

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黃文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4 3年5月6日12時5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蚤寶王
05 國中和店內，乘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拿取貨架上由王俊恆所
06 管領之「LED手電筒-充電式」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70元)1
07 支，撕開商品之塑膠包裝後，竊取該手電筒得手，隨即騎乘
08 機車離去。嗣因王俊恆發現手電筒遭竊，調閱店內監視器畫
09 面，並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獲。

10 二、案經王俊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文彬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3 訴人王俊恆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上開商店
14 店內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15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於偵
17 查中業已當庭賠償告訴人3,000元，有本署113年8月19日訊
18 問筆錄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聲請宣
19 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，併此敘明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24 檢 察 官 徐明煌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27 書 記 官 林明毅

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